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接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策源股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，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源 周旭 杜惟毅

2020年6月13日